

省监狱管理局是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担负着近8万名罪犯的改造任务，目前共有监狱25所，未成年犯管教所2所。1997年至2000年，全省监狱系统先后有10余名各级领导干部因经济问题而下马，有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有的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干部队伍出现的严重问题使我们充分认识到加强对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必要性。几年来，我们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经济责任审计的两个暂行规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通过创新工作方法，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成效。2001—2003年，全省监狱系统各级内审机构共对257名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36人，纠正违纪违规金额2118万元，挽回损失浪费1236万元。通过经济责任审计，有4人职位得到晋升，9人受到免职、降职或其它政纪处理，2人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为我们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提高履职能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监狱工作的改革和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监狱系统监管改造工作已连续五年实现无逃跑、无狱内重大事故发生；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连续几年突破历史最好水平，监狱各项工作呈现出协调、健康、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整体工作在全国监狱系统处于领先水平。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三个统一”，着力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全省监狱有独立核算单位近80家，为确保对这些独立核算单位主要领导离任时都能有效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地进行探索，坚持做到“三个统一”。

一是统一安排审计项目计划，规范审计项目的实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们将审计项目计划分为三个层次管理：一是各监狱单位正职领导的离任审计项目，由省局直接组织实施，统一制定审计工作方案，统一研究确定审计重点和范围。二是各监狱单位副职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的离任审计项目，由省局直接管理，根据情况，由省局直接组织实施，或由省局指派专人联系、协调，委托所在单位内审机构组织实施，审计结果由省局审核定稿，切实把好质量关。三是各监狱单位内部中层领导干部的离任审计项目，由单位根据有关制度和单位领导要求自行安排，将审计结果报省局备案，以便及时掌握各单位情况，为主要领导的离任审计积累资料，指导面上审计工作的开展。通过三个层次的计划管理，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从而扩大了审计覆盖面，目前全省监狱系统处级和科级领导干部的审计覆盖面分别达92%和65%。

二是统一管理和调度审计力量，确保重点审计项目的实施。监狱局领导对审计工作十分重视，主要领导亲自分管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利用审计资源，我们对监狱单位审计科长实行单位党委和省局双重领导，同时授权局审计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度全系统所有审计力量。近三年，我们共抽调基层审计人员196人次参加由省局组织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效保证了重点审计项目的实施。

三是统一规范审计工作程序，确保审计工作质量。自2001年以来，我们结合工作实际，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章、制度，并编制了统一的经济责任审计方案和工作底稿，使审计作业流程日趋规范。从审计通知、审前调查、审计方案，到现场审计、撰写报告，再到下达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以及最后的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基本做到了规范、有序，保证全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我们积极推行计算机辅助审计，2003年我们与北京城创易通公司联合开发了适合监狱系统的审计软件，并按照“人手一机”的标准，为全系统73名审计人员配备了计算机，较大单位配备了笔记本电脑。计算机审计技术的应用，较好地解决了审计受现场时间及审计手段与审计资料不匹配问题的制约，缓解了审计任务与审计力量之间的矛盾，提高了审计效率和质量。

二、加强协调沟通，努力扩大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和效应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纪律监督的侧重点不同，二者监督内容相结合，不仅可以使对干部的考核、监督内容更加科学、完整，对干部的评价更加全面、客观、公正，而且还能够及时发现与纠正干部身上的苗头性或倾向性问题，起到防微杜渐、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的重要作用。因此，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我们加强与人事、组织、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使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最大限度地得到利用，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是主动与人事、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沟通，主动收集线索。每次审计前，审计人员都主动与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系，了解掌握有关被审计人员或单位的群众举报情况，以便有重点地实施审计。如在对某螺帽厂经营副厂长经济责任审计中，通过与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了解到检察机关在查办该螺帽厂厂长问题时，可能涉及到该副厂长的一些情况，因查不到证据而没有深入下去。我们审计人员及时与检察机关联系，查阅相关资料，梳理出疑点线索，进行追溯查证，发现由该副厂长经手的50多万元发出商品长期挂帐，体外循环。审计人员经多方努力，收回全部货款，为该厂挽回了经济损失。该副厂长最终被认定工作失职、渎职而被辞退。

二是将疑点线索反馈给纪检监察部门，积极配合查办案件。如在对某厂厂长经济责任审计中，审计人员发现该厂运输费、修理费与产品实际生产和销售的数量相关性较差，分析并初步查证存在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查出该厂领导利用虚假运输费、修理费发票套取现金4.33万元，用于外部招待、个人手机费和内部私分的违纪问题。该厂正、副职领导均受到了免职和其他党纪、政纪处分。

三是将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任免干部的主要依据，参与民警队伍建设。组织、人事部门将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任用、调动、离退休等管理过程，使全系统干部管理更趋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地发挥了审计部门在领导干部管理中的监督作用。

三、突出审计重点，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监督和服务职能

监狱系统是实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监狱单位分布在全省11个市（县），既肩负着监管改造罪犯的执法职能，又承担着经济管理职能。为此，我们在全面审计的基础上，注重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高审计效能。

一是将任期内经济责任指标完成情况作为重点。发展监狱经济是监狱单位领导干部的重要工作内容。省监狱局每年都要给各监狱单位下达年度经济责任指标，主要有利润、资产保值、罪犯改造经费保障等指标，年末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奖罚。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监督和考核，出台了主要领导干部责任保证金制度，规定主要领导每年应兑现奖金的30%留作保证金，由省局统一保管，离任时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进行兑现。2001年，责任保证金制度进一步扩大到领导班子所有成员。责任保证金制度的实施，既为经济责任审计构建了良好的环境氛围，进一步加大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落实的力度，又对经济责任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经济责任审计中我们始终把经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作为审计的重点，对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实事求是的反映和评价。2002年我们在对某单位领导离任审计中，发现该单位存在利润不实的情况，最终该领导因虚增利润多拿的奖金被如数扣回。到目前为止，经过经济责任审计，已有5名领导干部被扣减了责任保证金。

二是将遵守财经法纪和廉洁自律情况作为重点。为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始终将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作为审计重